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255.00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73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2022年5月6日召开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门科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 1.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
- 2.授予数量: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为1,255.00万份。
- 3.授予人数: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3人。
- 4.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20.00元。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约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约占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考核情况					
刘光成	中国	董事长	50	3.62%	0.12%
胡明龙	中国	董事、总经理	35	2.54%	0.08%
曾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	2.54%	0.08%
徐晋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0	2.17%	0.07%
王红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	2.17%	0.07%
项磊	中国	董事	5	0.36%	0.01%
李夫麟	中国	副总经理	65	4.71%	0.15%
邱华	中国	副总经理	40	2.96%	0.09%
邵英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0.72%	0.02%
彭国英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0.36%	0.01%
合计			365	22.10%	0.72%
三、其他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63人)			950	68.84%	2.2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255	90.94%	2.97%
三、预留期权			125	9.06%	0.36%
合计			1,380	100.00%	3.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8. 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实际值(An)	目标值(Bm)	实际值(Bn)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	30%	24%	30%	24%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	60%	48%	60%	48%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	90%	72%	90%	72%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A≥Am	A≤Am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A≤Am	100%
	A>Am	A<Am	8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B≤Bm	100%
	B>Bm	B<Bm	80%
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A≤Am、B≥Bm、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m且B≤Bm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2-031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送达的《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奇耐亚太向除奇耐亚太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为125,863,24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86%,要约收购价格为21.73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22日。

截至2022年6月22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22日要收购期间,最终有2,329个账户,共计200,659,947股份接受收购人奇耐亚太发出的要约。鉴于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25,863,248股,收购人奇耐亚太依据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25,863,248股÷预受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深圳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最终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数为125,863,248股。

收购人已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约定的要约收购条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登深圳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本次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收购人奇耐亚太持有公司股份268,356,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2-032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鹿成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鹿超先生、马中军先生、郑维金先生、赵生祥先生、刘兆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阳节能”)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告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为支持控股股东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对公司股份的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并促进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董事长鹿成滨先生、董事、总裁鹿超先生、副总裁马中军先生;副总裁郑维金先生;副总裁赵生祥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兆红女士计划在要约收购期间内分别以接受要约收购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其中,鹿成滨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7,1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385%;鹿超先生拟减持不超过5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3%;马中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46,0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8%;郑维金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76,9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5%;赵生祥先生拟减持不超过5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刘兆红女士拟减持不超过2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鹿成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鹿超先生、马中军先生、郑维金先生、赵生祥先生以及刘兆红女士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期间

1.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要约收购结果已经确认,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通过本次要约收购,鹿成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鹿超先生、马中军先生、郑维金先生、赵生祥先生以及刘兆红女士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1)鹿成滨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0,663,1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1%;鹿成滨先生一致行动人任德凤女士减持公司股份3,198,6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

(2)鹿超先生减持公司股份357,5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鹿成滨 要约收购	2022.05.24-2022.06.22	21.73	10,663,190	2.11
任德凤 要约收购	2022.05.24-2022.06.22	21.73	3,198,634	0.63
鹿成滨 要约收购	2022.05.24-2022.06.22	21.73	1,699,532	0.34
鹿成滨 要约收购	2022.05.24-2022.06.22	21.73	357,531	0.07
马中军 要约收购	2022.05.24-2022.06.22	21.73	217,073	0.04
郑维金 要约收购	2022.05.24-2022.06.22	21.73	111,020	0.02
赵生祥 要约收购	2022.05.24-2022.06.22	21.73	32,500	0.007
刘兆红 要约收购	2022.05.24-2022.06.22	21.73	17,563	0.003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前述人员在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鹿成滨	合计持有股份	68,595,992	13.55	57,932,802	11.4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46,994	10.16	51,446,994	10.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48,998	3.39	6,485,808	1.28
任德凤	合计持有股份	5,099,485	1.01	1,900,851	0.3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99,485	1.01	1,900,851	0.38
鹿成洪	合计持有股份	2,709,497	0.54	1,009,975	0.2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9,497	0.54	1,009,975	0.20
鹿超	合计持有股份	2,311,667	0.46	1,953,536	0.3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3,300	0.34	1,733,300	0.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7,767	0.11	220,236	0.04
马中军	合计持有股份	1,384,294	0.27	1,167,221	0.2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8,220	0.21	1,038,220	0.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074	0.06	129,001	0.02
郑维金	合计持有股份	707,980	0.14	596,960	0.1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30,985	0.10	530,985	0.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995	0.04	65,975	0.01
赵生祥	合计持有股份	210,000	0.04	177,070	0.0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	0.03	157,500	0.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00	0.01	19,570	0.004
刘兆红	合计持有股份	121,000	0.02	94,437	0.0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84,000	0.017	84,000	0.0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	0.005	10,437	0.002

注:1、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股。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已披露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情形。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鹿成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鹿超先生、马中军先生、郑维金先生、赵生祥先生、刘兆红女士本次减持构成限制的承诺事项。鹿成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鹿超先生、马中军先生、赵生祥先生、刘兆红女士未出现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 4.鹿成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鹿超先生、马中军先生、郑维金先生、赵生祥先生、刘兆红女士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鹿成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鹿超先生、马中军先生、郑维金先生、赵生祥先生、刘兆红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6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标的金额:合计约2,970万元。
- 4.对公司的影响: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东莞分行”)或“原告”诉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或“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或“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和华润银行东莞分行诉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牌公司”)或“被告”)、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品牌公司”或“被告”)、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品牌公司”或“被告”)、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尚未生效,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华润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华润银行东莞分行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1971民初29462号)和《华润银行东莞分行诉品牌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1971民初29541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1-08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上述2个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

1.华润银行东莞分行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粤1971民初29462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偿还贷款本金15000000元及利息66504.47元、罚息、复利(截止2022年2月25日,罚息487500元、复利2161.38元,后续罚息对逾期本金按年利率7.5%计算,复利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66504.47元按罚息利率计算,均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支付律师费19800元;

(3)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华润银行东莞分行诉品牌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粤1971民初29541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偿还贷款本金14699999.96元及利息60612.21元、罚息、复利(截止2022年2月25日,罚息47774.99元、复利1969.89元,后续罚息对逾期本金按年利率7.5%计算,复利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60612.21元按罚息利率计算,均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支付律师费19800元;

(3)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华润银行东莞分行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和华润银行东莞分行诉品牌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日尚未生效,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华润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应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华润银行东莞分行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粤1971民初29462号;
- 2.华润银行东莞分行诉品牌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粤1971民初29541号。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2-030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阳节能”),证券简称:鲁阳节能,证券代码:002088)股票将于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 2.在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22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2,329个账户,共计200,659,947股份接受收购人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奇耐亚太”)发出的要约,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74,796,699股,收购人将依据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 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奇耐亚太将持有公司股份268,356,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0%,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 4.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增加在鲁阳节能中持有的股份比例,进一步巩固收购人对鲁阳节能的控制,增强鲁阳节能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如本次要约收购顺利完成,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业务经验及资源优势,进一步支持并促进鲁阳节能的发展以及业务发展。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鲁阳节能上市地位为前提,要约收购后鲁阳节能的股权结构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要约收购实施情况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流通股12,90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前,杨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杨耀华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3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47%	
解除质押时间	7,088	
	2022-6-2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2-031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基健康”)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4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一步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6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及佐证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由分管领导及财务负责人牵头,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二次问询函问询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申请延期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二次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流通股12,90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前,杨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杨耀华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3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47%	
解除质押时间	7,088	
	2022-6-2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